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學生請假特別措施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，茲訂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請假措施，詳如說明。

一、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、中港澳學生暫緩入境

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、中港澳學生暫緩入境期間之請假類別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**公假**辦理。

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公假（協助防疫）。

二、自主健康管理

凡曾接觸確診病例、具中港澳旅遊史（含轉機）、申請赴港澳獲准或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之通報個案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文件，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**無需核列假別**。

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自主健康管理。

三、家庭成員照顧

學生有照顧自主健康管理之 2 親等內直系血親、配偶之情事，請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檢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，**將核予 7 天「家庭照顧假」**。

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家庭照顧假（協助防疫）。

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並便利請假程序，辦理本措施學生請假事宜，得於隔離、檢疫或暫緩入境解除、自主健康管理結束、家庭照顧事由消滅後，持「教學務系統」列印之請假單、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系（所）補辦請假手續。

按前開請假事由，係為配合疫情防治工作，故准予**免受本校「學則」缺課時數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 1/3 應令扣考或休學等相關規定之限制**。

